附件2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承办单位：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

1. 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校师生，分为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大学教师组（含博士后）共3个组别。

四、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凡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均可。

参赛教师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8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5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出镜。微课录制不一定需要专业的录播环境和设备，组委会不鼓励过分豪华的影像制作，**只要画面和声音清晰稳定、能展示讲解内容即可**，专家评审主要对上课内容进行打分，录制环境简陋不影响评比。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

**参赛者和报送单位对参赛视频意识形态进行把关**，不得出现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言论或画面；引用文献、图片、音视频等资料时，须确保来源权威、内容严谨，禁止使用未经核实的网络素材；涉及历史事件、民族宗教、领土主权等内容时，须严格遵循国家规范（地图使用必须采用自然资源部标准地图服务系统发布的官方地图，并标注审图号；不得缺失领土，不得使用错误版式）。如因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视频无法入围复、决赛者，作品无退回修改机会，相关责任自负。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五、赛程安排

（一）在线测试：即日起至5月10日

各单位组织参赛者于**5月10日前**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进入**“讲解大赛”**专区，正确选择参赛地区**“广东省广州市”**，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在线测试。**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选手相关报名信息将不予更改，若出现前后身份信息、手机号码不一致则取消参赛资格。**

每人可进行**多次**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试合格者方可有资格按要求录制视频参加下一轮各单位初赛**。在线测试成绩仅作为入围初赛的依据，不计入初赛总成绩。

（二）各院系初赛：5月14日前

由各院系组织报名并进行初赛选拔，每院（系）至多推荐进入校级决赛名额如下：大学生组8人、留学生组2人、大学教师组3人。

**在线测评得分截图、院系报名汇总表及参赛视频**请打包报送至邮箱zdskyxgb@163.com，文件名按照“院系+姓名”命名，在线测评截图命名为“组别+姓名+分数”，视频按照“院系+姓名+主题”命名，附件按照“院系+诗教中国大赛推荐作品汇总表”命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

（三）校决赛：5月31日前

决赛将采取现场讲解评审形式，活动地点为珠海校区（其他校区选手来往岐关车费提交承办方统一报销），评委团由中山大学人文学部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老师组成，评委现场打分后根据最终得分确定三个组别的获奖等次，同时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

六、奖项设置

大学生组：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优秀奖若干，其中一、二等奖获奖选手推荐进入广东省复赛。

留学生组：一等奖2名、二等奖4、三等奖6名、优秀奖若干，其中得分最高选手推荐进入广东省复赛。

大学教师组设立入围奖和优秀奖若干。

如提交作品人数少于预设获奖人数，将根据提交人数按比例减少二等奖、三等奖的获奖名额，组织方将择优推荐进入广东省赛。

联系人：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王老师，0756-3668121。